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府函（工改）〔2024〕37号

关于《黄圃镇中山市泓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改工”宗地项目“三旧”改造方案》 的批复

黄圃镇政府：

《黄圃镇中山市泓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改工”宗地项目“三旧”改造方案》（下称《改造方案》）于2024年7月4日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第一三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报《改造方案》。同意该项目采取自主改造的方式，改造地块15206.28平方米（折合约22.81亩）经办理集体土地完善转用、征收手续后，依据《中山市黄圃镇工业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报告》（中府函〔2022〕275号）及《中山市黄圃镇马新片区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中府函〔2016〕592号），由中山市泓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改造主体，对位于黄圃镇马安村的14017.75平方米（折合约21.03亩）规划二类工业用地实施全面改造。

二、《改造方案》的实施，应符合我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有关规定，以及我市有关土地供应、规划管控、产业准入、

水体治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实施建设的跟踪、督办和考核工作，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建设。

四、黄圃镇政府要在本批复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办理供地，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确定期限按期动工、按期竣工，逾期未申请办理供地、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以及未按期实施建设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项目动工时间以批复的《改造方案》和日后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超过有效期未动工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